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延期及利率變動。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客戶A之資料

王茗女士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